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1 号

罪犯云小琴，女，1978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云小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07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云小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2号

罪犯杨立荟，女，1992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立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7年07月0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立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3 号

罪犯李小花，女，1992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07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小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4 号

罪犯吴贵银，女，1984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贵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贵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08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贵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5 号

罪犯密少，女，1994 年 3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08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6 号

罪犯吉克惹史，女，1975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7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惹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克惹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06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吉克惹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
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7 号

罪犯田叶拱，女，1980 年 8 月 2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叶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05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田叶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杜松岛，女，1958 年 5 月 26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松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松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7)云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06 月 0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杜松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19 号

罪犯赵木汤，女，1985 年 9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木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01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木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
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0 号

罪犯王小子，女，1995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小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1 号

罪犯岩阿，女，1994 年出生，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2 号

罪犯何勤，女，1981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8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 建议对罪犯何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7 月 23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3 号

罪犯祖国美，女，197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国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祖国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国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 建议对罪犯祖国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4 号

罪犯尚木南，女，1986 年 5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木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木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7月23日